**莎车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莎车县大拱棚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贾晓勇

填报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本项目根据莎发改〔2022〕483号莎车县大拱棚建设项目批复立项实施，莎财扶〔2022〕183号文确定下达资金4031.78万元，实际到位4031.78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 + -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是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为5个乡镇新建大拱棚5638座，项目建成后，采用的先进的管理技术、生产手段，对改变当地传统的生产方式及提高当地农民素质有着良好的示范作用，其示范推广效果将十分显著；通过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促进本地特色种植产业发展，实现产业助力脱贫攻坚的作用，提升贫困户科学种植管理水平，增强贫困户的内生动力，解决贫困户吃饭生存问题和长远发展。

* + 1.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为恰尔巴格乡、乌达力克镇、托木斯塘镇、古勒巴格镇、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民族乡等5个乡镇新建大拱棚5638座，发展设施农业产业，提升土地产出率及本地蔬菜供给率，调动农户种植积极性，通过发展产业增加不低于1127个受益户全年总收入不低于422.85万元，助力乡村振兴。

* + - 1. 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定绩效指标如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乡镇数量（个） | =5个 |
| 新建拱棚数量（座） | =5638座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 2022年4月 |
|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 2022年9月 |
| 成本指标 | 拱棚建设平均成本（元/座） | ≤7151.08元/座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 ≥422.85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 ≥1127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拱棚可使用年限（年） | ≥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

*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本次自评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 + 1. 绩效自评工作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遵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对莎车县戈壁产业园连栋大棚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产出、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

* + 1. 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绩效自评工作时间是2022年11月至12月。

* + 1. 绩效自评工作方式
       1. 前期准备

2022年11月，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作为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赵晓莉

副组长：张俊燕

成 员： 贾晓勇、屈美玲及5个乡镇项目负责人

* + - 1. 组织实施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后，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 + - 1. 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要求，并根据项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级指标的分值，并对核心指标赋予更高的权重。其中：数量指标16分、质量指标10分，时效指标14分、成本指标10分、经济效益指标8分、社会效益指标15分、可持续影响指标7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满分100分。

（2）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和综合分析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产出、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

（3）绩效自评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4）绩效自评等级

绩效自评总分值100分，根据评分结果，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1.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4031.7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31.7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 + -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031.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连栋大棚，项目无结余资金。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分10分，得10分。

* + -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 +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2022年已完成为5个乡镇新建5638座大拱棚，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4月，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9月。项目建成后提升了土地产出率及本地蔬菜供给率，调动了农户种植积极性。拱棚现已全部建设完毕，因没有找到合适的人员承包，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指标未达成，后期将加强运营管理，积极联系相关人员进行承包，争取早日达成效益并完成分红。通过项目的实施，拱棚可持续使用5年，并使1127位脱贫人口受益，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了95%。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1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0个，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0.91%。

* +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1项目完成数量

（1）涉及乡镇数量（个），年度计划指标值：等于5个，全年实际完成值：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所设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2）新建拱棚数量（座），年度计划指标值：等于5638座，全年实际完成值：5638座，指标完成率为100%。所设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该指标依据莎车县大拱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依据项目合同、项目验收单得出实际完成情况。

1.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计划指标值：等于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该指标依据莎车县大拱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依据项目合同、项目验收单得出实际完成情况。

1.3项目完成时效

（1）项目开工时间（年/月），年度计划指标值：2022年4月，全年实际完成值：2022年4月。所设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2）项目完工时间（年/月），年度计划指标值：2022年9月，全年实际完成值：2022年9月。所设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3）资金支付及时率（%），年度计划指标值：等于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所设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该指标依据莎车县大拱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依据《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项目合同、项目验收单得出实际完成情况。

1.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拱棚建设平均成本（元/座），年度计划指标值：小于等于7151.09元/座，全年实际完成值：7151.09元/座，指标完成率为100%。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该指标依据莎车县大拱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依据《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得出实际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50分，合计得分50分。

* + -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年度计划指标值：大于等于442.85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0%。所设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0分。

未完成的原因：项目已建设完成，暂无人员承包，未达成预期效益。改进措施：加强运营管理，积极联系相关人员进行承包，争取早日达成效益并完成分红。

2.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年度计划指标值：大于等于1127人，全年实际完成值：1127人，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15分。

2.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拱棚可使用年限（年），年度计划指标值：大于等于5年，全年实际完成值：5年，指标完成率为100%。所设分值为7分，实际得分为7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合计得分22分。

* + -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依据项目实际受益对象情况，设定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依据《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反映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95%。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合计得分10分。

*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未完成三级指标1个，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0.91%，偏差率为9.09%。

* +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年度指标设置为大于等于422.85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0%。偏差原因是项目已建设完成，暂无人员承包，未达成预期效益。

* +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未达成的经济效益指标，改进措施是加强运营管理，积极联系相关人员进行承包，争取早日达成效益并完成分红。

*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按照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自评评分标准，对莎车县大拱棚建设项目整体进行客观、科学、合理评价。经综合评价，项目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0.91%，项目最终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

* +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决策和分配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

* + 1. 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项目相关信息通过莎车县人民政府网（http://shache.xinjiang.gov.cn/）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